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卉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5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卉婕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7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5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當天天氣陰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告訴人陳盛裕蹲立於路旁檢視其機車前輪，遭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時之其左腳擦撞告訴人後背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部右側挫傷、尾骨骨折及左足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業據告訴人當庭陳述明確，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67號卷第43頁、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

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